

《关于支持兴宁市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的意见》及省、梅州市关于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、推动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，针对产业创新不足、成果转化慢、产业链协同弱等问题，以及企业注册审批、资金、市场推广等诉求，提供针对性支持。培育龙头企业，完善产业全链条体系，助力兴宁打造粤东医疗器械产业高地，赋能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制定依据与调研基础

1. 政策依据：遵循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，借鉴北京、深圳龙华、深圳坪山等先进地区经验，结合兴宁实际调整优化。

2. 问卷调查：面向 35 家涵盖多细分领域的医疗器械企业开展调研，核心需求如下：

（1）当前阶段：88.75%的企业反馈需通过绿色通道完成产品注册审批，45.71%的企业需要专项基金支持，40%的企业要求土地及厂房方面的优惠政策；

（2）后续需求：94.29%的企业持续需要绿色通道服务，51.43%的企业期望获得税收优惠，28.57%的企业则需要创新研发支持。

3. 征求意见：《关于支持兴宁市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征求意见稿）起草过程中，分别于2026年3月6日、5月26日两次征求了市审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局、市科工商务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医疗保障局、市工业园管委会、市招商服务中心共8个相关单位意见，结合各单位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。

三、制定方向与核心思路

1. 聚焦医疗器械产业“研发创新、成果转化、产能提升、品牌培育、生态构建”全链条发展，构建全方位政策支持体系。

2. 紧扣企业诉求，重点设置注册指导、研发奖励、专项经费、产业链协同等措施。

3. 结合兴宁经济与财政实际，合理设定奖励标准，坚持公平竞争，简化流程提高兑现效率。

4. 成立产业发展领导小组，明确部门分工，协同推进政策落地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3年，由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，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评估修订。

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5月9日